



【文化观】

近日,2019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初评结果揭晓,包括山东滕州西孟庄遗址在内的20个项目入围终评。随后,这20个项目还将继续展开激烈角逐。

考古学是人文学科里少有的,可以刷新人类对自身认知的一门学科。依靠手铲和野外发掘,每一次考古都像是在探险,吸引着公众的眼球。

从地域来看,这次入围的20项考古发现,来自1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其中,陕西有3项入围,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各有2项入围,地域分布比较均匀。

从年代来看,史前考古有7项,夏商周考古有7项,秦汉魏晋南北朝考古有3项,唐宋考古有3项。史前考古成果特别丰硕,夏商周考古项目更是连续几年收获满满,“厚古薄今”现象或许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从遗址类型来看,居址、墓葬和城址居多。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面有3处古代手工业遗址:山西绛县西吴壁遗址、河南安阳辛店商代晚期铸铜遗址、甘肃敦煌早峡玉矿遗址。

过去,人们看到了许多商周时期的青铜器、玉器,却说不清这些青铜器、玉器原料是从何而来、在哪里加工的。3处遗址的发现,则给出了答案。

西吴壁遗址是首次在邻近夏商王朝腹地地带发掘的专业冶铜遗址,填补了冶金考古的空白。据此可以推测,夏商时期先民是在中条山采集铜矿,然后运送到交通边界、生产生活方便的西吴壁遗址,冶炼成铜锭之后,再送往都邑进一步铸造。

辛店遗址是迄今发现的范围最大的商代晚期铸铜遗址,距殷墟的商代宫殿宗庙区直线距离只有10公里。遗址规模庞大,建有备料取土坑、范土淘洗池、制范作坊、铸铜作坊、废弃物堆积处等功能区,在这里能一站式完成青铜器铸造全过程。可想而知,殷墟出土的很多商代青铜重器,正是在此铸造完成。

玉文化是华夏文明的标志之一,不过,中原地区玉料的来源却是个谜。早峡遗址位于敦煌三危山后山的东南部,经过考古发掘,确认是国内年代最早的透闪石玉采矿遗址,距今已有3700年。

可见,从夏商时期到战国末西汉初期,甘肃玉矿的开采一直没停止过。来自河西走廊地区的玉料,源源不断输入了中原。辛店遗址的发现,印证了《穆天子传》《尚书》《管子》《山海经》记录的“昆仑之玉”传说。

水下考古是近年考古界一颗新星。在入围的项目中,广东“南海I号”南宋沉船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尤为引人注目。作为中国海域目前发现年代最为久远的古代沉船,“南海I号”采用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整体打捞方法,出土了18万件文物精品,展现了我国宋代繁盛的海外贸易体系。

从1987年发现古船,到2007年整体打捞,2014年全面发掘保护,再到2019年船舱内文物挖掘完毕,30年过去,“南海I号”为中国水下考古树立了典范,堪称世界水下考古史上的经典之作。

类似的大手笔,还体现在“考古中国”工程。“考古中国”是“十三五”期间,国家文物局实施的重大研究工程。该工程以良渚等遗址

为重点,深入研究展现早期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格局;以殷墟等遗址为重点,深化夏商周考古工作,揭示早期中国整体面貌;以河套地区聚落与社会、长江中上游文明进程、长江下游区域文明模式研究为重点,推进区域文明化进程研究。简言之,“考古中国”就是寻找中华文明的源头,寻找各区域文明的源头。

此次入围的项目里,陕西神木石峁遗址皇城台、湖北随州枣树林春秋曾国贵族墓地、青海乌兰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广东“南海I号”南宋沉船水下考古发掘等项目,均为“考古中国”成果。

由于目标性很强,“考古中国”的发现往往是颠覆性的,有的甚至可以改写中国历史。比如皇城台,它是石峁遗址的核心区域,从最新的考古工作来看,皇城台已具备了早期“宫城”性质,是目前东亚地区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早期宫城建筑,结构复杂、气势恢宏、巍峨壮观,极具“纪念碑”性质。

2019年,在对皇城台大台基南护墙清理时,考古工作者发现了70余件精美石雕。这批石雕的年代不晚于公元前2000年,远远超出以往人们对4000年前中国早期文明高度的判断。

石峁文化不见于史籍记载,但是石峁遗址在城址规划、冶金技术、艺术风格等方面,显示出与中亚、两河流域早期文明可能存在关联性。中国北方与欧亚草原之间存在着双向、多重、频繁的交流,由此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晚期。

湖北枣树林春秋贵族墓地,则为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先秦古国,找到了存在过的依据。新近发现的三组侯级墓葬,填补了曾国春秋中期考古空白。它们与之前的考古发现一起,串联起曾国从西周早期立国,到战国中期被并入楚国的历史脉络,在大地上写就一部曾国史。

青海乌兰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虽然“年轻”,但其重要性依然不容小觑。该墓是青藏高原首次发现的吐蕃时期壁画墓,墓中的彩绘漆棺是迄今为止青藏高原首次发现的独特葬具装饰形式。墓葬内设置密封的暗格,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考古史上,都没有发现过类似的先例。鎏金王冠和鎏指金杯的出土,则让人们对于墓主人的尊贵身份充满了期待。

该墓的时代大约为公元700年。当时,吐蕃已经占领了青海地区,并以此作为大本营,与唐朝在临近的河西走廊和新疆地区展开激烈角逐。这里地处青海丝绸之路战略要冲,扼吐蕃通唐朝和中亚之门户,位置尤为重要。该墓葬的发现,对探讨古代汉藏文化融合进程,了解青海丝绸之路的文化交流情况,具有重大学术价值。

中国的考古学是20世纪20年代由西方传入的,比欧美晚半个世纪,比日本也晚了30年。作为世界上唯一绵延不绝的古国,中国大地是一座天然的考古富矿,但是受战乱等因素影响,中国的考古事业进展缓慢。真正迎来黄金时代,还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始于1990年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活动,便是应时而生的产物。

当时,经济建设全面展开,为配合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考古发掘工作数量急速增加,新发现层出不穷,随之而来的是各种神秘传闻。这些传奇故事,催生了老百姓对考古的浓厚兴趣,也带来不少误解。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文物局指导、中国文物报社等主办的一年一度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活动应运而生。这项活动从每年数以百计的考古发掘中,评出10项有代表性的重要发现,越来越多地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发展至今,已经成为“考古界的奥斯卡”。

【短史记】

历史上的“常平仓”： 丰年高价买，荒年低价卖

□九雨农

所谓“民以食为天”，粮食的储备，无论何时都是大事。人们是什么时候开始储存粮食的？在著名的西安半坡遗址中，发现了很多窖穴，后经考古发掘，发现其中藏有很多已经腐烂的粮食。这表明，最迟在六七千年前，我们的先祖们便开始有意识地储存粮食。

即便如此，也无法让我国把“最早进行粮食储备”的殊荣揽入怀中。毕竟，在埃及法尤姆地区，也曾发现了两个粮仓，距今也有六七千年的时间。

虽然谁是第一不好说，但是我国有一个优势是古埃及比不了的，那就是历史从未间断。进入文字时代后，我国的粮食储备制度绵延了数千年之久，在时间的洗礼下不断充实完善，为中华文明的兴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其中，“常平仓”制度，便是我国粮食储备制度最大的创举。所谓“常平仓”制度，即政府在丰收之年购进粮食储存，以免粮价过低伤害农民利益，歉收之年卖出所储粮食，以平抑市场的粮价。

之所以实行这个制度，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众所周知，我国一直是农业大国，小农经济长期盛行。抗压能力差是这种经济体制最大的弊端，假若碰上天灾战争，农民很容易破产。到时，摆在农民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做强盗，要么去造反。不管是哪一条道路，都是统治者不愿看到的。为了让农民在遇到歉收之年时，也能安稳度日，古人创造性地建立了这项具有公益性质的制度。

据说，最早提出“常平仓”制度构想的是管仲。在治理齐国的过程中，管仲敏锐地察觉到平抑粮价的重要性。《管子》一书指出：“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敛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财之横可得而平也。”

战国时期，魏相李悝在国内推行“平籴法”，第一次将管仲的构想付诸现实。他的具体做法就是丰收之年高价收粮，歉收之年低价卖粮。新法的效果很快就显现，它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进而使魏国的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魏国借此迅速“大治”，成为“三晋”中第一个争雄于天下的国家。

“平籴法”富国强兵的作用，就此开始被人们重视。汉武帝时期，爆发了旷日持久的汉匈战争，受此影响，国内经济形势逐渐吃紧，农民几乎被逼到破产边缘。在此背景下，长于理财的桑弘羊被汉武帝起用，由此“平准法”开始推行于天下。从内容上来说，“平准法”继承了“平籴法”所反映的思想，同时又拓展了“平籴法”的内涵。具体来说，即在京师长安设置名为“平准”的机构。由大农属下的平准令掌管。大农诸官所掌握的物资，包括均输贡物所剩余的物资，以及工官制作器物中用作商品的部分，基本上集中到这里。当市场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时，平准就以低价抛售，价格下落，则由平准收购，使物价保持稳定。平准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物价，限制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特别是限制了富商对市场的操纵，对农民也有一定的好处。

平准法已经初具常平仓制度的雏形，完成这一转变的是汉宣帝时期的耿寿昌。他于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奏设“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这是“常平仓”之名第一次在历史文献中出现。不过令人遗

憾的是，仅仅过了十年，汉元帝即下令将“常平仓”取消，原因是朝臣认为其“与民争利”。

这位朝臣的名字叫做萧望之，他是汉元帝的师傅。千百年来，他因为这个建议受尽了人们的非议。颜师古在为《汉书》做注时，甚至嘲讽“此望之不知权道”。但萧望之说的真没有道理吗？当然不是。正如气分阴阳，凡事都分为两面，常平仓制度的公益性值得肯定，但是它的弊端也不能就此忽视，那就是汉元帝政府并没有这么多资本支持这项制度。

诚如前文所说，在古代，我国长期处在农业社会中，小农经济的脆弱性，重农抑商政策的实施，都决定了政府的收入不会很高。而常平仓制度“高价买入，低价卖出”的模式，又需要海量资本进行维持。在汉元帝时期，这种高昂的制度成本，显然是无法承受的。毕竟，汉武帝所留下的“烂摊子”，不是汉昭帝、汉宣帝两朝能够解决的。

国家财政既然无法承受，这个制度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强力推行，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坑害百姓——在物价平稳的时候，常平仓开始“疯狂”采购，反倒成为推高物价的推手，这样一来，政府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而贪官奸商却能从中渔利。

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在汉元帝时期，山东地区爆发了一次饥荒，“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琊郡人相食”。关于这一时期灾年的谷价，《汉书·冯奉世传》曾记载：“是时，岁比不登，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山东在当时属于“关东”，谷价市场价是五百钱，两相对照可见，山东三百钱的谷价其实已经低于市场价，但是百姓依旧买不起，也就是说，常平仓制度根本不起作用。

评价历史，最忌讳的就是以现代人的眼光看待事物，萧望之的提议，在当时是有利于国家社稷的，是应当得到肯定的。

不过，正因为以上弊端，“常平仓”制度被长期的封存，直到北魏孝文帝时期，“常平仓”才再次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此后五六百年再未断绝。而到了宋朝时，“常平仓”制度迎来了“升级”版本——“青苗法”，简单来说，就是给“常平仓”在公益功能之外，增添了经济功能。

青苗法的积极作用表现在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缓解农民耕种、生活之不变，但在实行过程中，其运作模式发生了异化，某些地方官吏为一己之私，强行使不需借贷的农民向政府借贷，随意提高利息，巧立名目搜刮民财，百姓苦不堪言。这样，青苗法就沦为官府辗转放高利贷，获取高额利息的工具。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即被停止执行。

元明历朝，常平仓制度置废非常。到了清朝，常平仓制度已经相当完整，不过随着清朝由盛而衰，常平仓也逐渐空虚以至于枯竭。清朝灭亡之后，这项制度随之废止。

值得一提的是，“常平仓”制度不仅为中国历朝历代所承继，在民国时期还为美国应对经济危机所借鉴。据1944年6月23日的《大公报（桂林）》所载，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在访问重庆时谈到，“余任农业部长后未久，即请求国会在美国立法中加入中国农政之古法，即‘常平仓’”。钱穆也曾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言道：“据说美国罗斯福执政时，国内发生了经济恐慌，闻知中国历史上此一调节物价的方法，有人介绍此说，却说是王荆公的新法。其实在中国本是一项传统性的法制。”由此可见，“常平仓”制度实乃中国对世界文明的一大贡献。

考古新发现评选正酣

一批历史认知要改写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九龙



图1：陕西神木石峁遗址皇城台出土的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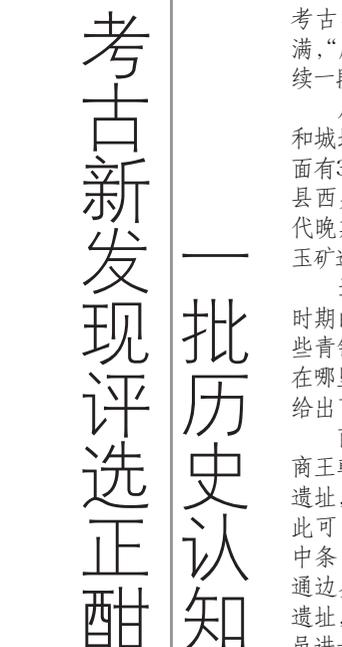


图2：青海乌兰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出土的嵌绿松石金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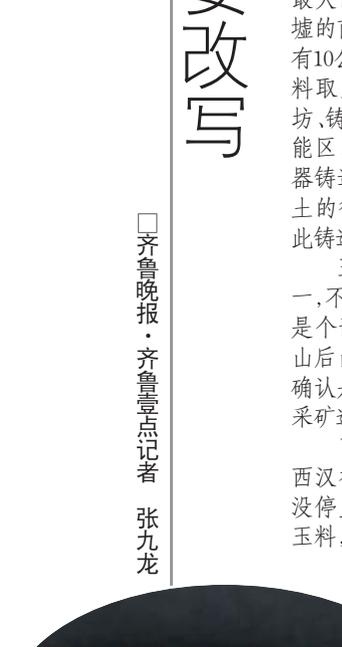


图3：青海乌兰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发现的壁画。



图4：青海乌兰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发现的壁画。